

建請糾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庄衛生所主任不當行為與不務正業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4 項、第 20 條與「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等相關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 三、該主任於正常上班時間兼任「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協會」所承辦的三項計劃案：（一）南庄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二）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三）風美部落文健站等之實際經營者，直接介入其相關的行政權包括人事及財務（經費核銷部分常是她說了算），就連文健站照服員已放入系統（實際上她是無權上系統的，她非照服員或計劃負責人）、當天已進行的課程及菜單她都會要求照服員立刻依照她的意思立刻更改，致使照服員非常苦惱、更不知要如何進行相關課程，臨時廚工不知要如何備餐。
- 四、實際上，該主任並非該協會的理事長或總幹事、職員工、顧問等職，她只是一個一般會員名份，憑藉著什麼為何權力如此之大。（參該協會 112 年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於正常的公務機關上班中經營此三個人民團體業務與「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關係有何衝突、又要如何詮釋呢？
- 五、該主任經常任意干擾、試探或打擊照服員於上班中，使照服員提心吊膽滿是不安，如此則會有心上班呢？
- 六、假藉文健站之名添購自己家需要的割草機、吹葉機等農機設備，使她家經營的露營區來使用。
- 七、該主任經常告訴照服員說，不要煮太好的菜給部落長者，有的吃就好了，如此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的計畫內容嗎？

八、不定期會有慈善團體到風美文健站關心捐物資或小額現金等，該主任也會告訴照服員說，這小額現金不要入帳不好拿，這情況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嗎？

九、上述兩個計畫服務單位，文健站設在部落民宅中，兩個集中在南庄衛生所設辦公室，人員也在該處上班；在「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協會」112年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手冊看不出是否列入租金。

一、建請原民會與衛福部派員下鄉到部落直接前去關心、瞭解並查帳（帳戶現金的進出情形）上述實情。

二、建請原民會與衛福部前去關心與瞭解時，是否可越過縣政府，因為該主任的丈夫為現任縣議員，可能無法瞭解與掌握上述情況的實況。